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服务建圈强链“订单式” 培养技能人才试点工作揭榜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服务建圈强链“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6〕17号，以下简称《通知》）工作安排，现将揭榜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榜条件与要求

经前期企业申报、链长办审核、专家论证，人工智能、先进材料、航空航天三条产业链共发布 90 条技能人才培养需求，覆盖 4022 人（附件 1）。根据《通知》要求，专业设置与试点产业匹配度高、教育基础好、改革意愿强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可以揭榜。

（一）人才培养需求（在校生培养）

各校要根据订单班需求，结合自身专业建设及在校生情况开展揭榜申报工作。申报依托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需符合企业提出的岗位能力及其他要求，具有相应在校生规模。学校可申报某个

订单班全部或部分培养需求。

（二）员工培训需求（企业在职员工培训）

各校要结合专业开设、校企合作、实训设施设备配置、技能等级认定等情况开展揭榜申报工作。

二、揭榜时间

2026年2月10日8:00至3月20日24:00

三、揭榜流程及方式

（一）人才培养需求（在校生培养）

1.揭榜方式。各校通过川e就—四川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bigdata.scbdc.edu.cn:8888>）办事入口中“建圈强链订单班”模块查看企业需求详细信息，点击需求详情页下方“我要揭榜”按钮即可进行申报。各校需完成网页信息填报，并上传职业教育服务建圈强链“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试点工作揭榜申报书（附件2，上传word及盖章的PDF版，不超过10MB）。请审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2.揭榜账号。各高校通过川e就—四川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账号可进入申报模块。有意愿申报的中职学校需填报川e就—四川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注册信息表（附件3），由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于3月10日12:00前报送指定邮箱进行平台账号注册。

（二）员工培训需求（企业在职员工培训）

1.培训经费来源为企业自筹的，由承训学校自行对接企业开展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培训。

2.培训经费来源范围包含政府补贴的，省属国有企业（在川

央企)培训需求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本级职业技能示范培训项目支持范围,企业作为申报主体按省本级职业技能示范培训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等工作;其他培训项目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州)人社部门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遴选,择优确定揭榜培养学校。

(二)联系人: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汪覃,联系电话:028-86110580,电子邮箱:scsjtzyjyc@163.com;

省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范小林,联系电话:028-86110778;

省就业局培训处 冉杰,联系电话:028-87760482。

- 附件: 1.职业教育服务建圈强链“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试点工作企业需求清单
2.职业教育服务建圈强链“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试点工作揭榜申报书
3.川e就一四川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注册信息表(中职学校)

